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科字〔2026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国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经贸〔2025〕876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重点企业物流成本统计及经营情况调查相关工作，深入挖掘分析统计数据价值，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应用转化，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、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基础支撑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将开展2026年度全国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我国经济领土内登记注册从事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的各

类法人单位，以及从事社会物流相关服务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1、工业、批发和零售企业：重点企业的人员、设施、信息化等基本情况（法人单位基本情况-物流统调 1-1 表）；重点企业的物流业务量、成本、资产等情况（企业物流状况-物流统调 1-3 表）。

2、物流企业：重点企业的人员、设施、信息化等基本情况（法人单位基本情况-物流统调 1-1 表）；重点物流企业的收入、成本、资产等经营情况（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-物流统调 1-2 表）。被调查企业还需同时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。

三、调查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

数据申报和审核流程：各地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报送企业相关材料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将组织专家对企业数据进行审核，按照资料提交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完成调查汇总分析及发布工作。

区域协作要求：请各地物流统计工作牵头部门、协会积极开展区域重点物流企业调查工作，宣传、鼓励、推荐相关企业参与填报，并与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合作发布区域重点物流企业情况报告。

报送要求：调查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报，并于 2026 年 5

月 30 日之前，将附件 1（物流统调 1-1 表）、附件 2（物流统调 1-2 表）、附件 3（物流统调 1-3 表）的 Word 电子版及加盖骑缝章的 PDF 扫描版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调查结果与应用

根据调查结果，发布《2026 年度中国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报告》及《2026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重点调查报告》。

联系人： 尚经开 18811355929 高 帅 15110014413

邮 箱： clicwltj@163.com

- 附 件： 1. 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物流统调 1-1 表
2. 《物流企业经营情况》物流统调 1-2 表
3. 《企业物流状况》物流统调 1-3 表

